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集成表

建　设 单 位：龙胜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　目 名 称：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小学新建学生餐厅及活动场地

设　计 单 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证书：建筑行业乙级资质 证书编号：A252031133

设　　计　　号：　ZC20260918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审查结论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项目前期批复等文件，经审查，该项目方案批复为（☑基本级 □1星级 □2星级 □3星级）绿色建筑，本项目施工图满足（☑基本级 □1星级 □2星级 □3星级）绿色建筑要求，审查（☑合格 □不合格)。

专业	审查人员	
	实名	签名
建筑	梁小林	
结构	黄薇	
给排水	郑华	
电气	劳兵	
暖通	廖深瓶	

审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扉页）

专业	实名	签名
设计总负责人	陈博	
建筑	设计：陈博	
	校对：刘云孟	
	审核：陈博	
结构	设计：王跃文	
	校对：谷凌飞	
	审核：王跃文	
给排水	设计：贾文堂	
	校对：吴鑫淼	
	审核：贾文堂	
电气	设计：李晓龙	
	校对：刘巧玲	
	审核：李晓龙	
暖通	设计：柳　毅	
	校对：盛枫杨	
	审核：柳　毅	

设计单位(盖章)

2026 年 10 月　　日

A1安全耐久

控制项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概要	分值设定	达标	所属	备注
		分值	情况	专业	
4.1.1	场地应避开滑坡、泥石流等地址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应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应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	—	达标	建筑	场地避开地质危险地段，易发生洪涝地区有可靠的防洪涝基础设施；场地无危险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的危害,详地勘报告
4.1.2	建筑结构应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外墙、屋面、门窗、幕墙及外保温等围护结构应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	—	达标	建筑、结构	建筑结构满足承载力和建筑使用功能要求。建筑围护结构满足安全、耐久和防护的要求,详建筑，结构图纸.
4.1.3	外遮阳、太阳能设施、空调室外机、外墙花池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应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	—	达标	建筑、结构	外遮阳、空调室外机位等外部设施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统一设计、施工，并具备安装、检修与维护条件，详建筑、结构图纸.
4.1.4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应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	—	达标	结构	建筑内部的非结构件、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连接牢固并能适应主体结构变形,详结构图纸.
4.1.5	建筑外门窗必须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达标	建筑	建筑外门窗安装牢固，其抗风压性能和水密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详建筑说明，及门窗大样图纸.
4.1.6	卫生间、浴室的地面应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应设置防潮层	—	达标	建筑	卫生间地面设置防水层，墙面、顶棚设置防潮层，详建筑说明
4.1.7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应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等要求，且应保持畅通。	—	达标	建筑	走廊、疏散通道等通行空间满足紧急疏散、应急救护等要求，且保持畅通,详建筑平面图
4.1.8	应具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系统	—	达标	建筑	本项目有安全防护的警示和引导标识相统,详建筑设计说明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概要		分值设定	自评分值	所属	备注
				分值		专业	
安全	4.2.1	采用基于性能的抗震设计并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性能		10		结构	
	4.2.2	采取保障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	1 采取措施提供阳台、外窗、窗台、防护栏杆等安全防护水	5		建筑	
			2 建筑物出入口均设外墙饰面、门窗玻璃意外脱落的防护措施，并与人员通行区域的遮阳、遮风或挡雨措施结合	5		建筑	
			3 利用场地或景观形成可降低坠物风险的缓冲区，隔离带。	5		建筑	
	4.2.3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产	1 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玻璃	5		建筑	
			2 采用具备防夹功能的门窗	5	0	建筑	
	4.2.4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设置防滑措施施	1 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规定的Bd、Bw级	3		建筑	
			2 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规定的Ad、Aw级	4		建筑	
			3 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331规定的Ad、Aw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	3		建筑	
	4.2.5	采取人车分流措施，且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有充足照明		8		电气	

耐久	4.2.6	采取提升建筑适变性的措施	1 采取通用开放、灵活可变的使用空间设计，或采取建筑使用功能可变措施		7		建筑	
			2 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		7		建筑	
			3 采用与建筑功能和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		4		建筑	
	4.2.7	采取提升建筑部品部件耐久性的措施施	1 使用耐腐蚀、抗老化、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线、管件		5		建筑	
			2 活动配件选用长寿命产品，并考虑部品组合的同寿命性；不同使用寿命的部品组合时，采用便千分别拆换、更新和升级的构造		5		建筑	
	4.2.8	提高建筑结构材料的耐久性	1 按100年进行耐久性设计		10		结构	
			2 采用耐久性能好的建筑结构材料，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0分： 1）对于混凝土构件，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或采用高耐久混凝土； 2）对于钢构件，采用耐候结构钢及耐候型防腐涂料； 3）对千木构件，采用防腐木材、耐久木材或耐久木制品。		10		结构	
	4.2.9	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	1 采用耐久性好的外饰面材料		3	0	结构	
			2 采用耐久性好的防水和密封材料		3		结构	
			3 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3		结构	
					分数合计	0		

A2 生活便利

控制项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概要		分值设定	达标	所属	备注
			分值	情况	专业	
5.1.1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氧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			达标	建筑	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禁止吸烟，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另详二次装修设计
5.1.2	应采取措施避免厨房、餐厅、打印复印室、卫生间，施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应防止厨房、卫生间的排气倒灌			达标	暖通	采取合理的排风措施避免污染物扩散，避免卫生间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室内其他空间。
5.1.3	给水排水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		达标	给排水	1 设计说明种绿色建筑说明部分已说明需满足的水质标准，详给排水说明
		2 应制定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计划并实施，且生活饮用水储水设施每半年清洗消毒不应少于1次；		达标		2 设计说明中绿色建筑部分已有关于定期消毒计划及方案的说明，详给排水说明
		3 应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50mm		达标		3 设计说明中绿色建筑章节说明卫生间器具水封要求，以及材料表备注说明,详给排水说明
		4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达标		4 非传统水源管道和设备应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详给排水说明
5.1.4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和隔声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中的低限要求；		达标	建筑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中的低限要求,详室内噪声报告。
		2 外墙、隔墙、楼板和门窗的隔声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中的低限要求		达标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要求，餐厅空场状态下室内允许噪声级低限标准≤55dB(A)，详室内声环境分析报告，
5.1.5	建筑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的规定；		达标	电气	1 设计说明、相关图纸及相关计算书已满足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的规定；
		2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20145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达标		2 人员长期停留的场所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GB/T20145规定的无危险类照明产品；
		3 选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31831的规定。		达标		3 选用LED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要求》GB/T31831的规定,详电气说明。
5.1.6	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	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的有关规定；		不参评	暖通	-
		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		达标		设置分体空调的房间，分体机自带调节装置。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的有关规定。

5.1.7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得结露		达标	建筑与暖通	在室内设计温度、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不结露
		2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		达标		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详建筑结露报告
		3 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的要求。		达标		屋顶和外墙隔热性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的要求。详建筑节能报告
5.1.8	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现场独立控制的热环境调节装置			达标	暖通	设置分体空调。
5.1.9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排风设备联动的一氧化碳浓度监测			达标	电气与暖通	无地下室，不参评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概要		分值设定分值	自评分值	所属专业	备注
室内空气品质	5.2.1	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	1 氢、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氨等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规定限值 低于10%，得3分； 低于20%，得6分	3 6		建筑	
			2 室内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25ug/m3，且室内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50ug/m3，得6分	6			
	5.2.2	选用的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现行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中对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选用满足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达到3类及以上，得5分	5		建筑/装修	
			达到5类及以上，得8分	8			
水质	5.2.3	直饮水、集中生活热水、游泳池水、采暖空调系统用水、景观水体等的水质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8		给排水	
	5.2.4	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措施满足卫生要求	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的成品水箱	4		给排水	
			采取保证储水不变质的措施	5			
	5.2.5	所有给水排水管道、设备、设施设置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		8		给排水	
	5.2.6	取措施优化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声环境	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平均值	4		建筑	
			噪声级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达到高要求标	8			

声环境与光环境	5.2.7	主要功能房间的隔声性能良好	1 构件及相邻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 1）平均值，得3分； 2）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5分	3 5		建筑	
			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中的低限标准限值和高要求标准限值的： 1）平均值，得3分； 2）达到高要求标准限值，得5分	3 5			
	5.2.8	充分利用天然光	1 住宅建筑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其采光照度值不低于300lx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8h/d	9		建筑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60%	3		
				2)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0.5%的面积与地下室首层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	3		
				3）室内主要功能空间至少60%面积比例区域的采光照度值不低于采光要求的小时数平均不少于4h/d	3		
			3 主要功能房间有眩光控制措施		3		

室内热湿环境	5.2.9	具有良好的室内热湿环境	采用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的建筑，建筑主要功能房间内热环境参数在适应性热舒适区域的时间比例，达到30%，得2分；每再增加10%，再得1分，最高得8分		2~8		建筑与暖通	
			采用人工冷热源的建筑，主要功能房间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50785规定的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整体评价II级的面积比例，达到60%，得5分；每再增加10%，再得1分，最高得8分		5~8			
	5.2.10	优化建筑空间和平面布局，改善自然通风效果	住宅建筑：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在夏热冬暖地区达到12%，在夏热冬冷地区达到8%，在其他地区达到5%，得5分；每再增加2%，再得1分，最高得8分		5~8		建筑	
			公共建筑：过渡季典型工况下主要功能房间平均自然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2次/h的面积比例达到70%，得5分；每再增加10%，再得1分，最高得8分		5~8			
	5.2.11	设置可调节遮阳设施，改善室内热舒适	可调节遮阳措施面积占外窗透明部分比例	25%≤S,<35%	3		建筑	
				35%≤S,<45%	5			
				45%≤S<55%	6			
				S≥55%	9			
				分数合计		0		

A3生活便利

控制项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概要	分值设定分值	达标情况	所属专业	备注
6.1.1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应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		达标	建筑、规划	建筑、室外场地、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相互之间设置连贯的无障碍步行系统，详总平面图
6.1.2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 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		达标	建筑、规划	场地人行出入口500m内设有公共交通站点
6.1.3	停车场应具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的安装条件，并应合理设置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		达标	电气	未做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具备充电设施，根据学校现有规划有电动汽车和无障碍汽车停车位
6.1.4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 、方便出入。		达标	建筑、规划	自行车停车场所应位置合理 、方便出入，位于场地入口附近公共停车场
6.1.5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具有自动监控管理功能 。		达标	电气	未设置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的建筑 ，本条直接通过
6.1.6	建筑应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		达标	电气	建筑设置信息网络系统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概要		分值设定分值	自评分值	所属专业	备注
出行与无障碍	6.2.1	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汽车站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500m，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800m	2		建筑、规划	
			2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300m，或叨叨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	4			
			3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不少于2条的公共交通站点	4			
	6.2.2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	1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 、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均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	3		建筑、规划	
			2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墙 、柱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并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	3			
			3 设有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	2			
服务设施	6.2.3	提供便利的公共服务	1 住宅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的4 项，得5 分；满足6 项及以上，得10 分。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幼儿园的步行距离不大千 300m; 2) 场地出入口到达小学的步行距离不大千 500m; 3) 场地出入口到达中学的步行距离不大千 1000m; 4) 场地出入口到达医院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1000m; 5) 场地出入口到达群众文化活动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千800m; 6) 场地出入口到达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千500m; 7) 场地周边500m 范围内具有不少千3 种商业服务设施。	5/10		建筑、规划	
			2 公共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的3 项，得5 分；满足5 项，得10 分。 1) 建筑内至少兼容2 种面向社会的公共服务功能； 2) 建筑向社会公众提供开放的公共活动空间 ； 3) 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车位数占总车位数的比例不低于10%; 4) 周边500m 范围内设有社会公共停车场 （库）； 5) 场地不封闭或场地内步行公共通道向社会开放 。	5/10			
	6.2.4	城市绿地、广场及公共运动场地等开敞空间，步行可达	1 场地出入口到达城市公园绿地 、居住区公园、广场的步行距离不大千300m	3		建筑、规划	
			2 到达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	2			

	6.2.5	合理设置健身场地和空间	1 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0.5%	3		建筑、规划	
			2 设置宽度不少千1.25m 的专用健身慢行道，健身慢行道长度不少于用地红线周长的1/4 且不少于100m,	2			
			3 室内健身空间的面积不少千地上建筑面积的 0. 3% 且不少千60 m	3			
			4 楼梯间具有天然采光和良好的视野，且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于15m	2			
智慧运行	6.2.6	设置分类、分级用能自动远传计量系统，且设置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对建筑能耗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		8		电气	
	6.2.7	设置PM10 、PM2.s 、CO2 浓度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且具有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		5		电气	
	6.2.8	设置用水远传计量系统、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设置用水量远传计量系，能分类、分级记录、统计分析各种用水情况	3		给排水、电气	
			2 利用计量数据进行管网漏损自动检测 、分析与整改，管道漏损率低千5%	2			
			3 设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生活饮用水、管道直饮水、游泳池水、非传统水源、空调冷却水的水质指标，记录并保存水质监测结果，且能随时供用户查询	2			
	6.2.9	具有智能化服务系统	1 具有家电控制、照明控制、安全报警、环境监测、建筑设备控制、工作生活服务等至少3 种类型的服务功能	3		电气	
			2 具有远程监控的功能	3			
			3 具有接入智慧城市（城区、社区）的功能	3			
物业管理	6.2.10	制定完善的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的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施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且有效实施	1 相关设施具有完善的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2		给排水、电气	
			2 物业管理机构的工作考核体系中包含节能和节水绩效考核激励机制	3			
	6.2.11	建筑平均日用水量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 50555 中节水用水定额的要求	1 平均日用水量大于节水用水定额的平均值 、不大于上限值	2		给排水	
			2 平均日用水量大千节水用水定额下限值 、不大于平均值	3			
			3 平均日用水量不大千节水用水定额下限值	5			
	6.2.12	定期对建筑运营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结果进行运行优化	1 制定绿色建筑运营效果评估的技术方案和计划	3		建筑、规划	
			2 定期检查、调适公共设施设备，具有检查、调试、运行、标定的记录，且记录完整	3			
			3 定期开展节能诊断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优化方案并实施	4			
			4 定期对各类用水水质进行检测 、公示	2			
	6.2.13	建立绿色教育宣传和实践机制，编制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形成良好的绿色氛围，并定期开展使用者满意度调查	1 每年组织不少于2 次的绿色建筑技术宣传 、绿色生活引导、灾害应急演练等绿色教育宣传和实践活动 ，并有活动记录	2		建筑、规划	
			2 具有绿色生活展示 、体验或交流分享的平台 ，并向使用者提供绿色设施使用手册	3			
			3 每年开展1 次针对建筑绿色性能的使用者满意度调 ，且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并实施 、公示	3			
			分数合计		0		

A4 资源节约

控制项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概要		分值设定	达标情况	所属专业	备注
			分值			
7.1.1	应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且应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		——	达标	建筑、规划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对建筑的体形、平面布局、空间尺度、围护结构等进行节能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设计的要求，详总平面图
7.1.2	应采取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空调系统能耗	1 应区分房间的朝向细分供暖、空调区域，并应对系统进行分区控制；	——	达标	暖通	分体空调系统满足《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应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表3.2.14的要求。
		2 空调冷源的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电冷源综合制冷性能系数(SCOP)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的规定。	——	达标		餐厅设置分体空调。
7.1.3	应根据建筑空间功能设置分区温度，合理降低室内过渡区空间的温度设定标准。		——	达标	暖通	门厅、走道等公共部位未设置空调。
7.1.4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规定的现行值；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		——	达标	电气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规定的现行值；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定时、感应等节能控制；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详电气说明
7.1.5	冷热源、输配系统和照明等各部分能耗应进行独立分项计量		——	达标	电气	给水设置总水表及分水表分项计量，详给排水说明；照明、动力能耗采取独立分项计量，详电气说明
7.1.6	垂直电梯应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自动扶梯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等节能控制措施		——	达标	电气	电梯采取群控、变频调速或能量反馈等节能措施；未设置自动扶梯
7.1.7	应制定水资源利用方案，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	1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	达标	给排水	应按使用用途、付费或管理单元，分别设置用水计量装置；
		2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	达标	给排水	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并应满足给水配件最低工作压力的要求；
		3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	——	达标	给排水	用水器具和设备应满足节水产品的要求，详给排水说明
7.1.8	不应采用建筑形体和布置严重不规则的建筑结构		——	达标	结构	建筑形体和布置规则，详建筑总面图、结构不规则判定报告
7.1.9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1 住宅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2%；	——	达标	结构	-
		2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应大于1%。	——	达标	结构	公共建筑的装饰性构件造价占建筑总造价的比例不大于1%。
7.1.10	选用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列规定	1 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60%；	——	达标	结构	500km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大于60%
		2 现浇混凝土应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应采用预拌砂浆。	——	达标	结构	现浇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建筑砂浆采用预拌砂浆，详结构设计说明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概要				分值设定	自评分值	所属专业	备注
						分值			
I 节地与土地利用	7.2.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1 居住建筑	住宅建筑，根据其所在居住街坊人均住宅用地指标按表7.2.1-1的规则评分。		15		建筑、规划	
						20			
			2 公共建筑	行政办公、商务办公、商业金融、教育、文化、体育、医疗旅馆饭店、交通枢纽等	1.0≤R<1.5	8			
					1.5≤R<2.5	12			
					2.5≤R<3.5	16			
					3.5≤R	20			
				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	0.5≤R<0.8	8			
					0.8≤R<1.5	12			
					1.5≤R<2.0	16			
					2.0≤R	20			

I 节地与土地利用	7.2.2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1 居住建筑：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Rr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Rp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5%≤Rr＜20%	5		建筑、规划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 20%≤Rr	7			
				地下建筑面积与地上建筑面积的比率 Rr≥35%且Rp<60%	12			
			2 公共建筑：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Rp1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Rp	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Rp1≥0.5	5		建筑、规划	
				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Rp1 ≥0.7，同时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Rp＜70%	7			
				地下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之比Rp1 ≥1.0，同时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Rp＜60%	12			
I 节地与土地利用	7. 2. 3	采用机械式停车设施、地下停车库或地面停车楼等方式	1 住宅建筑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小于10%		8		建筑、规划	
			2 公共建筑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小于8%		8			
11 节能与能源利用	7. 2. 4	优化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	1 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比国家现行相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规定的提高幅度达到5%，得5分；达到10%，得10 分；达到15%,得15分。		15		建筑、暖通	
			2 建筑供暖空调负荷降低5%,得5 分；降低10%,得10分；降低15%，得15分。		15			
11 节能与能源利用	7. 2. 5	供暖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的规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	对电机驱动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直燃型和蒸汽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顶式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燃煤、燃油和燃气锅炉，其能效指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规定值的提高或降低幅度满足表7.2.5的要求；对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燃气热水炉，其能效等级满足现行有关国家标准的节能评价值要求。		5&10		暖通	
11 节能与能源利用	7.2.6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暖空调系统的末端系统及输配系统的能耗，评价总分值为5分，并按以下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比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的规定低20%，得2分；		3		暖通	
			2 集中供暖系统热水循环泵的耗电输热比、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耗电输冷（热）比比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规定值低20%，得3分。		2			
11 节能与能源利用	7.2.7	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及节能控制措施	1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规定的目标值		5		电气	
			2 采光区域的人工照明随天然光照度变化自动调节		2			
			3 照明产品、三相配电变压器、水泵、风机等设备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3			

11 节能与能源利用	7.2.8	采取措施降低建筑能耗	1 建筑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10%		5		建筑、暖通、电气	
			2 建筑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20%		10			
II 节能与能源利用	7.2.9	结合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生活用热水比例Rhw达到20%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提高15%，多得2分。最高得10 分。		2～10		建筑、暖通、电气、给排水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空调用冷量和热量比例达到20%，得2分，每提高 15%，加2分，最高得10分。		2～10			
			由可再生能源提供的电量比例达到0.5%≤Re<1.0%，得2分；每提高 1%，得分增加2分；最高得10分。		2～10			
III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7.2.10	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	1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2级		8		给排水	
			2 50%以上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1 级且其他达到2级		12			
			3 全部卫生器具的用水效率等级达到1级		15			
III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7.2.11	绿化灌溉及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	1 绿化灌溉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	1) 采用节水灌溉系统	4		给排水	
				2) 在采用节水灌溉系统的基础上，设置土壤湿度感应器、雨天自动关闭装置等节水控制措施，或种植无须永久灌溉植物	6			
			2 空调冷却水系统采用节水设备或技术	1) 循环冷却水系统采取设置水处理措施、加大集水盘、设置平衡管或平衡水箱等方式，避免冷却水泵停泵时冷却水溢出	3		暖通	
				2) 采用无蒸发耗水量的冷却技术	6			
III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7.2.12	结合雨水综合利用设施营造室外景观水体，室外景观水体利用雨水的补水量大于水体蒸发量的60%，且采用保障水体水质的生态水处理技术	1 对进入室外景观水体的雨水，利用生态设施削减径流污染		4		给排水	
			2 利用水生动、植物保障室外景观水体水质		4			
III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7. 2. 13	使用非传统水源	1 绿化灌溉、车库及道路冲洗、洗车用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	不低于40%	3		给排水	
				不低于60%	5			
			2 冲厕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	不低于30%	3			
				不低于50%	5			
			3 冷却水补水采用非传统水源的用水量占其总用水量的比例	不低于20%	3			
				不低千40%	5			
IV节材与绿色建材	7.2.14	建筑所有区域实施土建工程与装修工程一体化设计及施工 评价分值为8分。			8		结构建材	
IV节材与绿色建材	7.2.15	合理选用建筑结构材料与构件，评价总分值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混凝土结构	1) 根据400MPa级及以上受力普通钢筋的比例 Rsb≥85%	5		结构建材	
				2) 混凝土竖向承重结构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50混凝土用量占竖向承重结构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达到50%	5			
			2 钢结构，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Q345及以上高强钢材用量占钢材总量的比例达到50%，得3分；达到70%，得4分；	3~4			
				2) 螺栓连接等非现场焊接节点占现场全部连接、拼接节点的数量比例达到50%	4			
				3) 采用施工时免支撑的楼屋面板	2			
			3 混合结构	对其混凝土结构部分和钢结构部分，分别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评价，得分取两项得分的平均值。	2~10			

Ⅳ节材与绿色建材	7. 2. 16	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	建筑装修选用工业化内装部品占同类部品用量比例达到50%以上的部品种类	达到1 种	3		结构建材	
				达到3种	5			
				达到3种以上	8			
Ⅳ节材与绿色建材	7.2.17	选用可再循环材料、可再利用材料及利废建材	1 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再利用材料用量比例	1）住宅建筑达到6%或公共建筑达到10%	3		结构建材	
				2）住宅建筑达到10%或公共建筑达到15%	6			
			2 钢结构	1)采用一种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其占同类建材的用量比例达到达到50%	3			
				采用两种及以上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每一种用量比例达到30%	6			
Ⅳ节材与绿色建材	7.2.18	选用绿色建材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不低于30%	4		结构建材	
				不低于50%	8			
				不低于70%	12			
				分数合计		0		

A5 环境宜居

控制项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概要	分值设定	达标	所属	备注
		分值	情况	专业	
8.1.1	建筑规划布局应满足日照标准，且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	——	达标	建筑、规划	不参评
8.1.2	室外热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	达标	建筑、规划	室外热环境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
8.1.3	配建的绿地应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应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应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应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	达标	建筑、规划	配建的绿地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合理选择绿化方式，植物种植应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且无毒害、易维护，种植区域覆土深度和排水能力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采用复层绿化方式。
8.1.4	场地的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应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或再利用；对大于10hm2 的场地应进行雨水控制利用专项设计。	——	达标	给排水	场地的竖向设计利于雨水的收集或排放，并有效组织雨水的下渗、滞蓄。详建筑总平面图、给排水总平面图
8.1.5	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	——	达标	建筑、规划	建筑内外均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详建筑说明
8.1.6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	——	达标	建筑、规划	场地内无排放超标的污染源，详建筑说明
8.1.7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垃圾容器和收集点的设置应合理并应与周围景观协调。	——	达标	建筑、规划	场地内集中设置有垃圾收集点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概要				分值设定	自评分值	所属	备注
						分值		专业	
场地生态与景观	8.2.1	充分保护或修复场地生态环境，合理布局建筑及景观，	1 保护场地内原有的自然水域、湿地、植被等，保持场地内的生态系统与场地外生态系统的连贯性			10		建筑、规划	
			2 采取净地表层土回收利用等生态补偿措施			10			
			3 根据场地实际状况，采取其他生态恢复或补偿措施			10			
	8.2.2	规划场地地表和屋面雨水径流，对场地雨水实施外排总量控制	1 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55%			5		给排水	
			2 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			10			
	8.2.3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	1 住宅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 105%及以上		10		建筑、规划	
				住宅建筑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	新区0.5㎡/人；旧区0.35㎡/人	2			
					新区0.50<Ag<0.60；旧区0.35<Ag<0.45	4			
					新区Ag≥0.60；旧区Ag≥0.45	6			
			2 公共建筑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公共建筑绿地率达到规划指标105%及以上		10			
				2）绿地向公众开放		6			

	8.2.4	室外吸烟区位置布局合理	1 室外吸烟区布置在建筑主出入口的主导风的下风向，与所有建筑出入口、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不少于8m,且距离儿童和老人活动场地不少于8m		5		建筑、规划	
			2 室外吸烟区与绿植结合布置，并合理配置座椅和带烟头收集的垃圾筒，从建筑主出入口至室外吸烟区的导向标识完整、定位标识醒目，吸烟区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4			
	8.2.5	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色雨水基础设施	1 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有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地和水体的面积之和占绿地面积的比例	达到40%，得3分；	3		给排水	
				达到60%，得5分；	5			
			2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80%的屋面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		3			
			3 衔接和引导不少于80%的道路雨水进入地面生态设施		4			
			4 硬质铺装地面中透水铺装面积的比例达到50%		3			
室外物理环境	8.2.6	场地内的环境噪声优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要求	1 环境噪声值大于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且小千或等于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5		建筑、规划	
			2 环境噪声值小于或等于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10			
	8.2.7	建筑及照明设计避免产生光污染	1 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反射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玻璃幕墙光热性能》GB/T 18091 的规定		5		建筑、电气	
			2 室外夜景照明光污染的限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规定		5			
	8.2.8	场地内风环境有利于室外行走、活动舒适和建筑的自然通风	1 在冬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1）建筑物周围人行区距地高1.5m处风速小千5m/s，户外休息区、儿童娱乐区风速小千2m/s，且室外风速放大系数小于2	3		建筑、规划	
				2）除迎风第一排建筑外，建筑迎风面与背风面表面风压差不大于5Pa	2			
			2 过渡季、夏季典型风速和风向条件下	1）场地内人活动区不出现涡旋或无风区	3			
				2）50%以上可开启外窗室内外表面的风压差大于0.5Pa	2			
	8.2.9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	1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游憩场、庭院、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花架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	住宅建筑达到30%，公共建筑达到10%	2		建筑、规划	
				住宅建筑达到50%，公共建筑达到20%	3			
			2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0.4 或设有遮阴面积较大的行道树的路段长度超过70%		3			
			3 屋顶的绿化面积、太阳能板水平投影面积以及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千0.4 的屋面面积合计达到75%		4			
				分数合计		0		

A6 提高创新

控制项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概要	分值设定分值	达标情况	所属专业	备注
9.1.1	色建筑评价时，应按本章规定对提高与创新项进行评价				
9.1.2	提高与创新项得分为加分项得分之和，当得分大于100分时，应取为100分				

评分项

指标	条文编号	标准条文概要			分值设定分值	自评分值	所属专业	备注
加分项	9.2.1	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建筑供暖空调系统的能耗，评价总分值为30分。建筑供暖空调系统能耗相比国家现行有关建筑节能标准降低40%，得10分；每再降低10%，再得5分，最高得30分			10~30		建筑与暖通	
	9.2.2	采用适宜地区特色的建筑风貌设计，因地制宜传承地域建筑文化			20		建筑/规划	
	9.2.3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			8		建筑/规划	
	9.2.4	场地绿容率不低于3.0	场地绿容率计算值不低于3.0		3		景观/规划	
			场地绿容率实测值不低于3.0		5			
	9.2.5	采用符合工业化建造要求的结构体系与建筑构件	1.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		10		结构	
			2.主体结构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地上部分预制构件应用混凝土体积占混凝土总体积的比例	比例达到35%	5			
				比例达到50%	10			
	9.2.6	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评价总分值为15分。在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建造和运行维护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应用，得5分；两个阶段应用，得10分；三个阶段应用，得15分			5~15		BIM	
	9.2.7	进行建筑碳排放计算分析，采取措施降低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强度			12			
	9.2.8	按照绿色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管理	1 获得绿色施工优良等级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		8			
			2 采取措施减少预拌混凝土损耗，损耗率降低至1.0%4分；		4			
			3 采取措施减少现场加工钢筋损耗，损耗率降低至1.5%		4			
			4 现浇混凝土构件采用铝模等免墙面粉刷的模板体系		4			
	9.2.9	采用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产品	1保险承保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的质量问题		10			
			2保险承保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的质量问题		10			
	9.2.10	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智慧友好运行、传承历史文化等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值为40分。每采取一项，得10分，最高得40分。			10~40			
				分数合计		0		

A.7 绿色建筑评分计算表

工程项目名称		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镇小学新建学生餐厅及活动场地						
评价指标		控制项基础分值	安全耐久	健康舒适	生活便利	资源节约	环境宜居	提高与创新
控制项	评定结果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评分项	最高总分	400						
	适用总分	400.00						
	实际得分	400.00	0.00	0.00	0.00	0.00	0	0
总得分ΣQ		400.0						
绿色建筑等级		√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说明：本项目控制项中5.1.1条、5.1.6条、5.1.7条不参评，其他控制项均达标。即认为满足控制项基础分值要求。								